

在綠卡面談時

被發現以欺騙方式入境如何補救?

陳讀者問：

我先生在1997年以B-1簽證來美，並在2001年申請245(i)勞工紙。我想來美與先生團聚，但我的B-1被拒，於是我用別人的名字申請假的B1簽證而被批准了。我在1999年以假簽證來美並在2003年生了個女兒。女兒的出生證上登記的是那個假名字。

當我在2003年申請調整身分I-485時，我沒有說用假的B-1簽證入境，只填寫「偷渡入境」。但在2005年調整身分面談時，我向移民官員說了老實話。移民官員把我的假護照拿走，叫我回家等通知。我馬上遞交I-212表申請豁免，並附上與丈夫共有的銀行帳戶、信用卡帳戶、房契、女兒的出生證及全家福照片。我們的大女兒還在中國。我先生在2003年已幫她申請了家屬隨後追隨I-824。我先生現在已收到綠卡，但我的案件一直沒有消息。請問：

1.我是否在調整身分I-485表上犯了欺騙罪？會被驅逐出境嗎？我先生的245(i)和在美國出生的女兒對我的案件有幫助嗎？

2.我已申請C8工作卡延期。假如移民局通知臉部掃描，我會被抓嗎？移民局會到家裡抓人嗎？

3.要如何申請大陸的女兒來美呢？是否需要再申請I-824？女兒的經濟擔保要報多少才夠？大女兒何時才能來美？

4.如何追查我的案件？移民局若拒絕給我綠

卡，他們會如何處理？

答：

1.那要看移民官員是否要告你在I-485表上填寫不實的陳述，但我不相信你用假的B1簽證入境。在表上填「偷渡入境」，就這一項有足夠的理由告你「陳述不實」，尤其你在調整身分面談時已對移民官員說了實話。你的大麻煩是在入境美國時不但用假簽證、選用了假護照，這是欺騙的行為。若沒有豁免批准書，你不可能透過你先生的案件拿到永久居民的身分。至於你是否會被遞解則要經過很多移民程序後才知道，當然我們假設你沒有遞解令或離境令的最後判決書。

我感到迷惑不解，是否你把申請豁免的表弄錯了，因申請欺騙豁免的表格是I-601，即不可入境類豁免申請。I-212表為已被遞解出境的當事人申請返美許可證。如果申請I-601表，你必須證明你若被遞解將造成你的美國公民或綠卡身分配偶或父母生活極端困難。以你的情況，至少可以有你的綠卡丈夫為由申請豁免。你丈夫的245(i)資格可讓你在美國調整為永久居民的身分，而你美國公民女兒可以幫你先生證明他的生活將很艱苦。

2.因為你的綠卡申請還在審理中，在做臉部掃描時應該不會被抓，除非你還有在此沒有提到的其他狀況。你說已申請C8工作卡的延期，但C8卡是申請政治庇護案所發的工作許可證。你申請

• 有關移民政策的詳細報導及分析、移民法則的最新進展及移民相關問題問答，可查閱世界日報網站 www.worldjournal.com。

• 聯邦公民及移民服務局網站 www.uscis.gov

• 世界周刊「移民信箱」歡迎讀者來函詢問有關移民法律相關問題。來函請寄：World Journal, 141-07 20th Ave, Whitestone, NY 11357。信封上請註明「世界周刊移民信箱」。傳真：(718) 746-6509。電郵請寄 wjweekly@wjnews.com。

了政治庇護嗎？若你已申請政治庇護，那麼結果如何呢？

3.你的先生或他的律師可試著幫你追查你在2003年申請的I-824或現在再申請一次。若再次申請，唯一不利的是你的女兒可能會超齡，而你必須證明先前的申請可讓她受到兒童保護法(CSPA)的保護。我猜測你的大女兒離21歲還很遠，因為小女兒很小。目前一家四口的最低收入是年薪2萬5813元。依我們的經驗，綠卡申請人批准後，未成年子女的I-824處理過程大概至少要一年。

4.要追查你的案件，你或律師可寫信去問移民官員，假如等一段時間後還沒有回音，可向那位移民官員的主管查詢。你也可以上網和當地的移民局辦公室預約面談(InfoPass)查詢案件的進展。你可以進一步找當地的國會議員或參議員協助。如果你的I-485不幸被拒，你應該找一位移民法專業律師協商討論如何做下一步。 ▣